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2025)0807号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天峰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2353069492K

地址：莫旗尼尔基镇纳景明都丽园小区南侧

委托代理人（现场负责人）：柯洪立

我局于2025年3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总量二氧化硫为37.35216吨、氮氧化物为46.6902吨，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显示你公司在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排放的二氧化硫总量为49.1326吨、氮氧化物总量为59.9637吨，总量分别超过了11.78044吨、13.2735吨。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25年3月21日11时40分至12时10分对你单位所作《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1页）。

2、2025年3月21日12时48分至13时15分《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页）、上述两项由你单位柯洪立签字确认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

3、调取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2024年排放污染物月数据汇总一份、年数据汇总一份，排污许可证副本一份。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法人授权委托书一份，受委托人身份证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等证据为凭。

3、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2025）

0807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放弃了陈述和申辩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三、不按规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类(二)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第23序号,适用罚款范围为100万×超过总量数/总量控制指标=罚款金额,多种污染物超总量的,在监测排放浓度项分别累加计算;有毒有害污染物超标的,加1倍计算;不足20万元的,按照20万元处罚;罚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总量二氧化硫为37.35216吨、氮氧化物为46.6902吨,在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排放的二氧化硫总量为49.1326吨、氮氧化物总量为59.9637吨,总量分别超过了11.78044吨、13.2735吨。(计算方式为:二氧化硫100万*(49.1326-37.35216)/37.35216=315388元,氮氧化物100万*(59.9637-46.6902)/46.6902=284288元,合计315388+284288=599676.00元。)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陆佰柒拾陆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后立即与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分局联系领取《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联系人:鄂玉铁、亢宏声 电 话: 0470-4686592

地 址:莫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1012室

邮政编码: 162850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向海拉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拉尔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8日